九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的 榆神工业区202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评价服务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神工业区202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评价服务(二次)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海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11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.00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海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备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。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